

苏滁科创中心环境导视系统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7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图纸	5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八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73

苏滁科创中心环境导视系统项目（二次）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苏滁科创中心环境导视系统项目（二次）
招标人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苏滁科创中心环境导视系统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8869002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HXJY1110001058869002
建设地点	徽州路与中心二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规模	墙体外立面亮化及精神堡垒施工、安装及亮化，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估算价	约 79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其他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联合体投标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拨打 0550-3026900。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17 时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在线进行异议。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杨韦 联系方式：0550-3026900、0550-3519590。
投标保证金收取	
保证金收取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说明	
重要说明	1. 投标人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

	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苏滁商务中心 8 楼
招标人联系人	李工
招标人电话	0550-302690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20 室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杨韦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90、1800550121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4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6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工期	不高于 45 个日历天，每延期一天将处以 3000 元/天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9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7 时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在线进行异议。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7 月 17 日 17 时前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或领取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 1.11 偏离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工程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	同本表第 13 条

	式	
1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柒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贰元叁角壹分（785822.31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开标顺序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进行综合评审。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并标明排序。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
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纸质

29	履约担保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3000 元; 代理服务费主体: 中标单位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 以实际发生为准; 支付主体: 中标单位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材料要求	1.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 应在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可选用 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 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 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在《招 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通过的, 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 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 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 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 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 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 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主要材料供 应商发生过质量事故及管理混乱的, 不得用于该工程建设, 发包人具有否决权。因中标人自行 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要求	1、为保证幕墙及楼体字体的结构安全性,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所有节点自行深化并经设计单 位复核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施工深化费用不进行增加, 在施工过程中若存在幕墙的开孔及拆装 恢复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根据《滁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对审减率超过 10%的工 程项目, 超过部分应支付的审计费用, 由施工单位承担, 审计费率为核减金额的 4%, 项目结 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将此部分费用缴纳至指定账户, 不提供票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 2026 年 7 月 16 日 17 时前在将以电子邮件形式传至 603727167@qq.com 提出。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17 时前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

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视为合理有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金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7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

(2)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0.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0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

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

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4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7.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7.7.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经理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1. 审查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2）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格式见附件）；
- （3）企业营业执照；
- （4）企业资质证书；
-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经理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

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温馨提示：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5）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 （6）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商务评审	报价得分（30分）	报价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 B 值。 ①B 值为资信及技术标得分大于等于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有效投标人资信及技术标得分之后的平均分值的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 ①$F=B \times (1-K)$，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 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0.5$ 注：1. 计算过程中，B 值、评标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总报价如超过 A 值，A 值=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J)$ +（暂列金额+暂估价）	

		×1.09×J（其中 J= 10%），则报价不得分，且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资信 评审	企业业绩 （10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担过合同金额为 6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外立面亮化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 【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或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三项材料缺一不可，如上述三项材料不一致或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规模、工程类型等内容，则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具体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
技术 标 评 审	施工组织 设计 （20 分）	包括①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③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④主要物资供应计划；⑤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⑥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⑦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⑧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⑨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⑩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 每项分值范围为 2 分。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合格得 1.4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 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在确保不损害建筑物外观的前提下，提供亮化物体与建筑外立面链接的具体实施及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不限于预埋件设置、抗震抗风防护措施、加固方案、后期维护方案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该方案内容进行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9 分，一般得 8 分，合格得 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效果展示 （30 分）	针对本项发布图纸，结合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提供本项目多视角、多场景的亮化效果图及相关模型展示图，效果展示真实、细节丰富。 评标委员会根据效果展示内容进行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 30 分，良好得 27 分，一般得 24 分，合格得 2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

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线上远程在开标大厅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投标文件评审

详见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投标文件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投标文件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投标文件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2.1 投标文件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2.4 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11)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 (12)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审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3名。

8.4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注：本工程开工时间以总监开工令为准，完工时间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延期一天将处以 3000 元/天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选取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上述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见施工图纸并现场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施工图纸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
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
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现行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若上述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1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另行约定。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承包人违反城管、环卫等有关管理的规定，被处以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前应开设 1-2 个固定施工通道，通道位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共同确认，确定后不得移动并采取有效硬化措施。不得损坏道路路面路侧石、人行道板、雨水井、雨水篦、绿化带、通信光缆、燃气管道、供电等公共设施，如因工程需要，确需损坏少量公共设施的，施工方应办理相关手续，在完工后必须恢复原状或按照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赔偿。以上均为工程验收内容，若施工方有损毁不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在每阶段付款节点顺延六个月支付。施工过程中，应办理渣土运输证件，保持开发区道路清洁，如有抛撒滴漏，应及时清扫。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施工方应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由施工方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使用的运输车辆须满足公安、市容城管、交通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并按要求依法遵照有关规定办理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施工，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各种行政罚款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具有协调等责任义务。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设施和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场内交通边界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工程竣工后，原图全部收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计量，若清单子目实际工程量增加超出清单工程量的 15% 的，且原合同内综合单价超出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的，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

暂估价部分)。(组价明显错误的予以纠正)。新增项目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 $\times(1-$ 中标下浮率),重新组价价格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核结算价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发包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签证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发包范围,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报告、项目质检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市档案馆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纸质档案等所有档案移交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30 个日历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提交一切竣工资料供发包人竣工验收使用,不得以商务争议或付款等任何原因扣押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即应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如有延误或拒交,则自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提交日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市档案馆要求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承包人书面授权书约定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建造师）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后方可离开。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处以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签订本合同前提供，资格审查时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缴纳违约金后方可请款)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滁公管〔2020〕1 号）规定，需经发包人以及公管、住建部门同意。技术负责人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选取文件和响应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承包人因下列原因变更项目经理（建造师），须缴纳违约金 5 万元：☒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由发包人自行勾选)。

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技术负责人，须缴纳违约金 3 万元：☒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项目经理的工作不能符合发包人、监

理工程师的要求或不满足岗位管理水平及技术水平等原因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并给以承包人 15 日的宽限期，以便承包人物色并更换新的项目经理，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变更前所报人员资质、业绩经验等，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人. 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能更换项目经理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通知之第 16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为承包人缴纳社保人员。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8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下同）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每次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 2 次以上（含本数）前述情形，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还须缴纳 5000 元/人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选取文件和响应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未按规定在岗履责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处以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每人每次 1500 元违约金，缴纳违约金后方可请款。

在各级相关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在岗三次及以上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披露。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分包工程。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angle$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细部检查管理、交付入住配合等方面的监理工作，并在发包人授权的情况下全面负责现场协调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对本工程合同中发包人的义务、责任、风险、费用（投资）增加，或对本工程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责任、风险减少或免除，或任何涉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标准、造价以及其他可能引起工程造价、工期变化的各类确认，必须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方能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免费提供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应达到选取文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预验收不合格须整改合格，并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竣工验收必须合格，否则发包人将处以 2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意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电缆、管线、设备、灯具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详见《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缺项部分参照通用条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该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 10 个日历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滁州当地政府管理机构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施工单位须按滁州市相关规定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安监站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措施。

6.1.7 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3）较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安全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6.1.8 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3）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质量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工程需编制每月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进度款支付和考核进度完成的指标。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标后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上述资料，造成监理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立即修改进度计划和采取赶工措施，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告上报监理、发

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开工报审表。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根据工期延误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1) 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自理）。

(2) 施工总工期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工程竣工验收款延期一个月支付，提前不奖励；

(3) 对严重拖延工期（超期 30 天及其以上），经发包人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单方面中止施工合同，同时处以中标金额 $\times 2\% \times 5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诺接到发包人中止施工合同 7 天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退出施工现场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开始进行清算。发包人另选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包括变更施工许可证、盖章等），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 3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月工程量未完成的当期不得请款，当月未完成的工程量纳入下月一并完成，完不成的仍不予请款，依次类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双方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但工程主体部分所需的混凝土必须按规定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如出现工程型号短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可采购。承包人所购材料质量不得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所给价格的材质，中标方在购买材料前需征得业主及监理方签字确认，方可购买并使用，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筋及混凝土）及设备采购前，品牌须经发包人认可，否则不予进场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采购上述材料的，处以 50000 元/次违约金，且采购的材料不得用于本项目施工且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其材料及设备进行清场处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变更，包括不限于增项、减项、工程量增加、减少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实施，费用按照合同条款中的变更条款确定。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应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若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处以 50000 元/次违约金。若项目进行变更（减项），且原合同内综合单价低于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的，其该减项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乘以中签约/最高投标限价（中签约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

为保证幕墙及楼体字体的结构安全性，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所有节点自行深化并经设计单位复核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施工深化费用不进行增加，在施工过程中若存在幕墙的开孔及拆装恢复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1.2 暂估价材料价格调整

(1) 材料价格：除上述专用条款中第 11.1 条中约定的可调价格材料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外，其他材料由投标人按市场合格产品价格及选取文件的规定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干，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这部分材料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 实行暂估价的主要材料(半成品), 在投标报价中按选取文件和选取答疑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给定的价格计算, 不得减少报价,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二次招标价或甲乙双方认质认价的签证调整。

(3) 主要材料（半成品）的价差调整价款决算时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
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结算价=合同价±工程变更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造价±政策性调整造价±措施项目调整造价一暂列金额×1.09±合理工程索赔。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人工费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标准执行。

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的风险范围：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中燃料、水电费价格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其他要素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工程量清单数量的误差按实计量，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按实计量，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执行。

12.3.7 综合单价的约定

（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若清单子目实际工程量增加超出清单工程量的 15% 的，且原合同内综合单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的，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

（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参考“清单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后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作为结算依据。（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

（3）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调整其综合单价。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90%；结算审计完成且经审核或复核后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8%，剩余 2%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两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承包方应在请款当月的 5 日前，按建设单位要求将请款资料报送至发包方处，否则，当月不拨付工程款，延期至下个月。

其他约定：

①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增项、减项、工程量增加、减少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实施，费用按照合同条款中的变更条款确定。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应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若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处以 50000 元/次违约金。若项目进行变更（减项），且原合同内综合单价低于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的，其该减项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乘以中签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签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

②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款结算发票。

③如中标单位与分包单位或施工班组的矛盾对发包人进行上访行为，按 2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并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中标单位与分包单位或施工班组的矛盾对市政府进行上访行为，按 4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并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监理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见 12.4.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因此承担 3000 元/天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查阅竣工图纸、施工合同、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电子版和书面文本、签证资料、结算书、材料价格证明资料以及与竣工造价有关的相关资料。

根据《滁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审减率超过 10%的工程项目，超过部分应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率为核减金额的 4%，项目结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将此部分费用缴纳至指定账户，不提供票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须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延期开工造成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工程价款在结算中扣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复工日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其他：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条款约定情形外，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滁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南谯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承包人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3、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台帐。

四、承包人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承包人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条款及违约金额执行《现场管理条例》。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承包人内部之间出现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承包人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承包人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承包人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或缴纳违约金后方可请款。

七、在承包人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承包人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

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和增值税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

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5)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5 期）中相对应的不含税价格）；
-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5)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5 期)中相对应的不含税价格));
-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格式见附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经理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8) 资信评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
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或 2、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控制系统方案；
- (3) 效果展示；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评审材料（如有）。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

1、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项目所有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为本工程负责人，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_____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¹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及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表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为准。

②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表¹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注：

1. 提供投标报价编制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 若投标报价编制人员为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人员，须提供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
3. 表格内容将作为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串通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4. 投标人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否则将承担投标失败、中标无效的风险。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正文格式：见 2018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格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招标清单文件”，即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正文格式。

¹注：投标文件格式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及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表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为准。

第八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苏滁科创中心环境导视系统项目（二次）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名称：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550-3026900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韦

联系电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